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宪洪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相关规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会议采取逐一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张珊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高珊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李海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危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徐兰芝女士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上述六位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10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相关规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议采取逐一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傅怀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赵健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周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上述三位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董事职责。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不存在连任时间超过六年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22年10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10月27日下午2:30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159号,万马创新园办公楼6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2年10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刚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海洋大学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8年9月，担任经济日报《中国企业家》杂志社青岛办事处主任；2008年9月至2014年9月，担任青岛鹰奥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20年7月，担任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张珊珊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2月至2007年7月任浙江万马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本控制中心主任；2007年7月至今，历任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裁，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2日，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珊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张珊珊女士为公司关联股东张德生先生之女。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高珊珊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青岛胶南市旅游局科员，胶南市旅游局办公室副主任，青岛市黄岛区旅游局办公室主任，青岛西海岸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高珊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李海全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绝缘材料专业，南京邮电大学通信工程硕士，复旦大学高级工商管理（EMBA）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任职于无锡电缆厂，担任技术部研发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中天日立光缆有限公司，历任全质办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3年2月任职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先后兼任电网事业部总经理、中天科技装备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上海电缆研究所，担任上海特缆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任职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济师；2016年9月至2019年3月，任职于上海华普电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职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执行总裁。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海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危洪涛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关系学院法学学士，山东大学法律硕士。2013年7月至2015年2月，历任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15年3月至2019年7月，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经理；2019年7月至今，历任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部负责人、投融资中心主任、投资管理部总监；2020年12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危洪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徐兰芝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任地税培训中心培训教师，2001年7月至2018年9月历任莱茵达集团行政助理、总经理助理、

项目总经理、莱骏置业副总、莱茵体育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莱茵达控股集团副总裁等，2018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兰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21年11月，深交所做出《关于对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经查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违规行为，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一、对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二、对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高继胜、时任总经理刘晓亮、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徐兰芝、时任董事会秘书李钢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傅怀全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南京审计大学会计专业、东南大学EMBA、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9年至1997年，任职于连云港(正德)面粉厂有限公司，曾任财务部部长；1997年至2001年，任职于连云港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曾任所长；2001年至2003年，任职于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曾任审计经理；2003年至2007年，任职于苏宁电器集团公司，曾任审计总监；2007年至2013年，任职于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曾任审计总监；2013年至2019年，任职于海亮集团，曾任董事局董事、集团副总裁、海亮股份监事会主席；曾任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秘书长；曾任浙江省内审协会上市公司分会会长。2019年至今，担任浙江天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内部审计协会“内部审计实务专家”、中国内审协会理事；2020年12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傅怀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傅怀全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赵健康先生：1963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电气绝缘技术专业学士，武汉大学高电压与绝缘博士研究生，历任武汉高压研究院-高级工程师、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教授级高工，曾主持重大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北京、江苏、湖北等科技进步奖。现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首席技术专家、教授级高工，一直从事电缆运行技术研究工作。

赵健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赵健康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周荣先生：1959年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资深首席专家，汽车标准化研究所原总工程师，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动车辆分会秘书长，中国电工学会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与试验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组织IEC注册专家，河北工业大学等高校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导师。先后主持或独自承担了国家科技部863项目、原机械工业部、天津市科委和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的科研项目30项。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中国汽车科技进步奖三等奖2项，天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1项，教育部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获国家发明专利（已授权）2项，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7项，主持编写电动汽车国家标准30项，编辑出版专著2本，在核心科技刊物上发表50多篇论文。

周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周荣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